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8月1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由其父親B監護照顧，經接獲通

01 報受安置人遭B性不當對待，經社工訪視調查認受安置人確
02 有受不法侵害之情形，且受安置人過去為家暴目睹兒少，其
03 父母婚姻關係衝突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經評估受
04 安置人再次受不當對待之風險高，監護人之親職能力尚待調
05 整，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
06 處分，經聲請人提出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115年4
07 月21日通知發回續偵，另受安置人之親屬目前仍處於評估階
08 段，尚無法擔任受安置人之替代照顧者，為維護受安置人人
09 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0 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1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0歲，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57號裁
12 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10日止，此有聲請人所
13 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
14 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
15 告書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7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
16 而受安置人於安置環境中生活適應情形穩定，面對挫折或生
17 活規範提醒時，受安置人過度緊張、反覆確認是否遭責備之
18 行為頻率已較前期降低，顯示其對當前環境之安全感逐步建
19 立，目前穩定就學，於持續進行遊戲治療及日常照顧觀察
20 中，受安置人近期整體情緒表現較前期穩定，現階段仍有持
21 續接受專業治療介入及穩定支持環境之必要，以維持其復原
22 進程並降低再受創之可能性。本案妨害性自主案件現於刑事
23 偵查階段，評估暫無合適替代性親屬照顧資源，持續透過親
24 屬會面探視評估受安置人父母親屬親職功能，囿於受安置人
25 過往受到其父母婚姻衝突影響甚劇，在其父母對受安置人未
26 來照顧規劃倘未能進行友善合作，仍需輔導其父母提升親職
27 功能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
28 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
29 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之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
30 及評估，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妥適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
31 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

01 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
02 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曾羽薇